股票代码:002739 |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 公告编号:2019-046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6日-2019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15:00至2019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文华酒店7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曾茂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043,963,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2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数为1,011,706,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数32,256,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99,040,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6,784,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32,256,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惠燕律师和刘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72,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1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50,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3%;反对1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4%;弃权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80,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1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58,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5%;反对1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4%;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6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18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1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45,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2%;反对1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1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78,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1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5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18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206,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3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5%;反对2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3,772,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49,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0%;反对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74,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18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52,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9%;反对1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858,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18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关联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58,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1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投资计划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71,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190,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49,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6%;反对190,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80,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18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58,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1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87,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7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65,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6%;反对1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81,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18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58,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0%;反对1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43,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2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0,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7%;反对2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1,043,734,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1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2%;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043,742,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0,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3%;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043,742,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0,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3%;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0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043,742,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0,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3%;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0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043,742,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0,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3%;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43,742,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0,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3%;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0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043,742,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0,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3%;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043,741,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19,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3%;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043,750,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21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8,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1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43,75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6%;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043,75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6%;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043,75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6%;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043,75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6%;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043,75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6%;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43,75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6%;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043,75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6%;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43,742,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0,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3%;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1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043,753,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208,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3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5%;反对20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4%;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19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1,043,75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6%;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43,75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6%;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34,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11,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7%;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42,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0,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3%;反对2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7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19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4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8%;反对19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5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6%;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5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6%;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74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1,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80%;反对21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陈惠燕、刘娟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6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7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名,代表股份2,728,976,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61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2,586,275,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名,代表股份142,700,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19%。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6名,代表股份151,593,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6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7,617,7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1,35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235,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7%;反对1,35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6%;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预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9,317,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1%;反对9,657,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34,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85%;反对9,657,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0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9,317,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1%;反对9,657,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34,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85%;反对9,657,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0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5,98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9%;反对12,992,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8,59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85%;反对12,992,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5,98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9%;反对12,992,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8,59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85%;反对12,992,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5,9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1%;反对12,987,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8,605,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22%;反对12,987,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7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2,389,7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71%;反对86,584,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007,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825%;反对86,584,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16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6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30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本次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中山证券"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85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1日、2018年12月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中山证券已向合格投资者推广"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截至2019年6月17日,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4.44亿元,达到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至此,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6月17日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票面利率、预期到期日、还本付息方式及规模:

证券简称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联荣1A	AA+	4.20	7.8%	2020-5-1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荣1B	-	0.24	-	2020-5-13	
总计	-	4.44	-	-	-

2、发行面值: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42,0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2,4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全额认购。

3、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专项计划通过推广机构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登记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类或基金类证券账户中。

5、上市安排:本专项计划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挂牌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574,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